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丽江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G3-020258-GXZC

分标（如有）：___/___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丽江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公共部位设施设备（不含中央空调）、水、电日常维修、养护管理。 2、公共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的养护管理。 3、环境卫生，办公楼内外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公共部位、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主干道、停车场、会议室、报告厅及多功能厅的清洁。 4、车辆行驶与停放秩序的管理，积极协助甲方规划停车位，规范各类交通指示牌的管理。 5、区域内公共场所的安全防范和公共秩序维护，包括门岗执勤、巡视、防盗、防火、灭火。配合协助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辖区内一切与治安有关的工作。 6、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的配合处置。 7、收送报纸、报刊、信件、代收快递等服务；	3254499.16	2 年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3254499.16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备注：各分标户数均为历史统计数量，与实际调查户数均有偏差，各分标均按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最终结算不因实际调查户数的增减而改变。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

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王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市江州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丽江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江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2351.81万元，资产总额为1577.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